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20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支持民办教育发展) 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 江门市教育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支持民办教育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0〕28号)精神并经市政府同意, 现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支持民办教育发展)共 221 万元(具体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 1),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(附件 2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。各市(区)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 并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 确保专款专用。各用款单

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请各地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民办教育发展）

资金安排汇总表

2.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民办教育发展）绩效目标

申报表

3.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民办教育发展）

资金安排明细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印发

---